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高科”）的通知，潍坊高科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1,800,000 股，增持金额为 27,610,753.44 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控股股东增持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6 年 5 月 11 日	1,800,000	15.34	0.5

本次增持前，潍坊高科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2,280,000 股，占公司截止 2016 年 5 月 10 日总股本的 14.52%；本次增持后，潍坊高科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4,080,000 股，占公司截止 2016 年 5 月 11 日总股本的 15.02%；

二、 增持目的和资金来源

潍坊高科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有充分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充分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使用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三、 未来增持计划

潍坊高科根据资金筹措情况，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起至未来 12 个月内在本公司股票价格偏离合理价值时将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累计不超过总股本的 3%，即不超过 10,800,000 股。

四、 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

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潍坊高科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作出的各项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潍坊高科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